



**2016/8/17**

「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71012)」調降經理費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事宜

頃接獲摩根資產管理通知:「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71012)」(下稱本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9640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該基金第十六條第一項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0(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且自即日起生效。